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09〕70号

郑州市教育局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教育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企事业及社会力量办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市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卫生厅联合下发的《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管理的通知》（教体卫艺〔2009〕344号）文件精神，规范我市学生健康服务工作，加强我市学生健康服务、学生预防接种工作和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管理，杜绝学生常见病等疾病的群体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非法或不规范医疗活动的事

件发生，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望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的重要性，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坚决杜绝学生常见病等疾病的群体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非法或不规范医疗活动的事件，扎实落实“为学生提供健康服务是新时期学校卫生工作的需要”的指导思想。

二、各单位要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体检工作，要对健康体检的项目、经费、体检机构资质等方面严格管理，如需扩大体检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不得随意更改体检内容，更不能借体检之机进行非法医疗活动。

三、各单位要加强和规范学生预防接种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托幼机构和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托幼机构和学校也要主动与当地疾病预防机构沟通联系，切实做好儿童补种或补证后复验预防接种证工作。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管理的通知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管理的通知

教体卫艺〔2009〕344号

各省辖市教育局、卫生局，重点扩权县（市）教育局、卫生局：

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管理的通知》（教体艺厅〔2009〕2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有关要求，请贯彻落实。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门要根据卫生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实施办法〉的通知》（教体卫艺〔2008〕687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我省高中阶段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的通知》（教体卫艺〔2008〕700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厅关于规范我省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健康体检收费问题的通知》（教财〔2009〕47号）中对体检项目、经费解决办法、体检机构资质等要求进行学生健康体检。严禁在学校开展不规范医疗活动。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学生预防接种工作和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托幼机构和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其纳入传染病防控管理内容，开展定期检查。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漏种儿童补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积极指导托幼机构和学校开展预防接种宣传工作。

三、学生常见病等疾病的群体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地方政府疾病防治规划，统一管理和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或越权在学校开展预防性群体服药工作。学校要利用板报、广播等方式加强学生常见病、传染病预防的宣传工作，并按照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 管理的通知

教体艺厅〔20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卫生局：

最近一个时期，重庆、四川、甘肃等地陆续发生一些机构或单位借义务开展生殖健康服务为名，到学校进行非法或不规范医疗活动的事件，影响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身心健康。为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服务工作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重视为学生提供健康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健康服务是新时期学校卫生工作的需要，也是预防和控制学校传染病的有效手段。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健康服务的意义，将做好此项工作作为落实“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指导思想”的具体举措和构建“和谐、文明、健康、平安”校园的具体体现。

二、加强和规范学生健康体检。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卫生部、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健康体检项目、经费解决途径、体检机构资质、健

康检查结果反馈与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组织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工作。

因疾病防控需要，确需扩大体检项目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同级政府批准方可实施。

体检单位应按要求，将学生的身体健康情况和医生的建议及时通知家长，需要进一步进行治疗的，由家长选择相应的治疗措施和手段。

任何机构和单位不得借健康体检或为小学生进行生殖健康检查为名，进行非法医疗活动。

三、加强和规范学生预防接种工作。地方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依法管理学校预防接种工作。

为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需要对学校人群实施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必须由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学校人群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需要采取应急措施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执行。

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在学校实施的群体预防接种，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由学校

统一向学生发放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预防接种宣传单，并告知家长带学生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接种单位和地点进行接种。

承担群体性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在实施接种时，应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进行。

四、加强和规范学生常见病、地方病等疾病群体防治工作。学生常见病等疾病的群体防治工作应当纳入地方政府疾病防治规划，统一管理和实施。

组织开展学生常见病群体性防治工作，必须事先经专家论证。如确有必要组织学生进行群体性防治，必须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商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制定详细的防治方案后，方可实施。

在地方病高发地区组织开展学生群体性防治工作，除经专家论证外，必须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商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详细的防治方案，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批准后组织开展学生常见病、地方病等群体服药时，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的原则，同时必须有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密切注视学生有无不良反应或副作用发生。

用于学生常见病、地方病群体性防治的药品必须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严格审查和批准，并向当地证照俱全的正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购买。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或越权在学校开展预防性群体服药工作。

五、加强和规范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托幼机构和学校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其纳入传染病防控管理内容，开展定期检查。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漏种儿童补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积极指导托幼机构和学校开展预防接种宣传工作。

托幼机构和学校要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和《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05〕408号）要求，认真落实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预防接种证查验情况必须如实填写并登记造册。托幼机构和学校发现未依照要求接种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儿童，或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应当在30日内向所在地的接种单位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将卫生部门印发的补种（补证）通知单交儿童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加强儿童补种或补证后复验预防接种证工作。托幼机构和学校要主动与当地疾病预防机构沟通联系，了解儿童补种或补证情况，确保落实儿童接种上漏种疫苗。托幼机构或学校对学期中新接收的转学儿童也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漏种儿童应按要求补种或补证。

六、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以传染病防控为重点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要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

教育活动，教育广大师生树立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其防控各类传染病的能力。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教育卫生 学生 健康 管理 通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年5月15日印发
